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有關「可銘管樂廣州交流團報名」事宜
 (通告第 107/2017 號)

致高級組管樂團之學生家長：

為了開擴團員的視野，本校籌劃於 2018 年 3 月帶領同學到廣州，與廣州市海珠區少年宮的「小天使交響樂團」進行音樂交流，同學更可以藉此機會到廣州著名的廣州大劇院參觀和欣賞表演。此外，本校亦會安排同學到廣東省博物館和廣州 3D 魔幻城參觀，讓同學可以更了解內地的科技發展。透過參訪及交流活動，師生可增加對廣州音樂學習文化的理解，並且能夠與當地的學生共同切磋演奏心得，從而提升音樂的認知和造詣。是次活動全程由本校校長及七位教師陪同帶領，有關詳情臚列如下：

活動主題	「可銘管樂廣州三天音樂交流團」									
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至 3 月 31 日(星期六)，共 3 日 2 夜									
承辦機構	青少年海外交流中心									
活動詳情	見背頁【附件】									
名額	55 人(只限本校四至六年級管樂團成員參加)									
費用	每人港幣 1,628 元									
繳費方法	1) 費用以(a)現金(不設找贖，現金放信封內，寫上班別、姓名及金額) 或 (b)支票(抬頭：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法團校董會)交班主任。 2) 參加是次活動的名單一經落實，已繳交之費用一概不獲退還。									
資助方法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可獲「賽馬會全方位基金」資助港幣 400 元，已填寫回條示意申請資助之同學請於繳交款項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如不符合上述指定的資助條件，而以有「經濟困難」作為申請原因，校方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作審批，不一定獲得資助。 2) 是次活動已成功申請教育局「赤子情 中國心」計劃， <u>每名</u> 參加之學生均可獲港幣 700 元團費之資助。 3) 所有資助款項均 <u>不會預先發放</u> ，家長須先行繳付有關費用，待活動結束後，由學校安排退款手續。									
旅遊證件	1) 往返中國內地所需旅遊證件(其中一個組合)：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歲以上</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歲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回鄉證 + 有照片身份證</td> <td>a)回鄉證 + BNO/特區護照 + 無照片身份證</td> </tr> <tr> <td>b)回鄉證 + BNO/特區護照 + 無照片身份證</td> <td>b)回鄉證 + 有效回港證</td> </tr> <tr> <td>c)回鄉證 + 有效回港證 (未領有照片身份證)</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備註：如持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必須帶同有效的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過關；如使用「補領紙」或「更換身份證明書」，需同時攜帶護照。</p>		11 歲以上	11 歲以下	a)回鄉證 + 有照片身份證	a)回鄉證 + BNO/特區護照 + 無照片身份證	b)回鄉證 + BNO/特區護照 + 無照片身份證	b)回鄉證 + 有效回港證	c)回鄉證 + 有效回港證 (未領有照片身份證)	
11 歲以上	11 歲以下									
a)回鄉證 + 有照片身份證	a)回鄉證 + BNO/特區護照 + 無照片身份證									
b)回鄉證 + BNO/特區護照 + 無照片身份證	b)回鄉證 + 有效回港證									
c)回鄉證 + 有效回港證 (未領有照片身份證)										
	2) 由於辦理證件需時，如持 BNO/特區護照，請家長盡快檢查 貴子弟的旅遊證件是否齊全及沒有過期(以回程日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計算，護照須有不少於 6 個月的有效期)；其他證件必須在回港當天仍有效(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 學生須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或之前，把旅遊證件副本交學校檢查，如學生因證件問題未能隨團出發，已繳交之費用一概不獲退還。									

請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前把回條、費用及證件副本交班主任辦理。 貴家長如對上述活動及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5 0101 與馮卓詩老師聯絡。

校長 陳煥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可銘管樂廣州三天音樂交流團」

一、 主要學習重點：

1. 音樂交流：與廣州市海珠區少年宮的「小天使交響樂團」進行音樂交流，從而切磋演奏心得，提升音樂造詣。
2. 文化體驗：學生透過親身的探索，細心的觀察，可感受到廣州的藝術文化，了解當地的風土人情。
3. 當代建設：透過參觀具標誌性的當代建設(例如：廣東省博物館及 3D 魔幻城)，了解內地的科技發展。
4. 個人成長：學習及提升「5S」的生活態度(包括：自律、自我管理、自信、自愛及自尊)。

二、 初步行程內容：

第一天 香港 ⇨ 廣州 ⇨ 明治雪糕廠 ⇨ 廣州大劇院

第二天 廣東省博物館(新館) ⇨ 酒店綵排 ⇨ 「小天使交響樂團」音樂交流

第三天 廣州 3D 魔幻城 ⇨ 香港

三、 入住酒店：

全程入住四星級酒店

四、 團費及保險：

- 費用已包括：
1. 往返香港及廣州交通費(跨境旅遊車)、全程住宿(二人一房)、當地旅遊車、景點門票、膳食；
 2. 往返學校及口岸旅遊車；
 3. 專業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服務費；
 4. 旅遊保險計劃 (詳情稍後公佈)；
 5. 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五、 注意事項：

1. 如學生參加此交流團，家長必須盡快自費為學生申請所需證件(因辦證需時)。
2. 此活動乃代表學校到廣州作交流，所以參加同學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態度友善，待人有禮，聽從師長的指示，能與人融洽相處，具有一定的普通話溝通能力；
勇於承擔及有責任感，完成交流活動後，樂於分享經驗，並能應付長途的車程。
3. 參加同學之家長必須抽空出席是次活動前的一次簡介會(日期容後通知)。
4. 參加是次活動的名單一經落實，已繳交之費用一概不獲退還。

有關「可銘管樂廣州交流團報名」事宜
(通告第 107/2017 號)

【回 條】

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可參加由 貴校舉辦之「可銘管樂廣州三天音樂交流團」，茲安排如下：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交流團。

同 意 敝子弟(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上述交流團，連同

- (1) 本回條
- (2) 證件副本 及
- (3) 團費港幣 1,628.00 元。

另外，

本人 **不擬**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基金。

本人 **擬**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基金，原因：

- 現正領取綜援(稍後需提交證明文件)
-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
- 經濟困難，請註明：_____

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在適當的□內加“✓”

負責人：馮卓詩老師

